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50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鍾冠凡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126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0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鍾冠凡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聲請書誤載為110年1月25日）以109年度訴字第11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年，於110年1月25日確定在案。而受刑人在緩刑期間之112年7月21日更犯施用毒品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3年5月15日以113年度簡字第10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於113年6月14日確定，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固定有明文。然緩刑宣告之撤銷，有「應撤銷」與「得撤銷」緩刑之事由，前者，於其符合刑法第75條規定之要件者，法院即應撤銷其緩刑宣告，無裁量之餘地；後者，緩刑之宣告是否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之原因外，並採裁量撤銷主義，特於第1項規定實

01 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02 罰之必要」，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裁量權限。故檢察官以受
03 刑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事由，聲請法院撤銷其緩
04 刑之宣告時，法院自應就受刑人如何符合「足認原宣告之緩
05 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實質要件，依
06 職權為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
07 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
08 是否重大、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
09 情，綜合審查是否已足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犯罪行為
10 人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
11 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
12 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
13 刑之情形不同。

14 三、經查：

15 (一)本案受刑人鍾冠凡之戶籍住所地在新北市○○區○○街00巷
16 00號0樓，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及上開判
17 決在卷可憑，亦即受刑人所在地係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是聲
18 請人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於法要無不合，核先敘明。

19 (二)受刑人前因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
20 法院於109年12月22日以109年度訴字第1126號判決判處有期
21 徒刑1年10月，緩刑4年，於110年1月25日確定在案（下稱前
22 案）。嗣受刑人在緩刑期間之112年7月21日再犯施用第二級
23 毒品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3年5月15日以113年度簡
24 字第10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於113年6月14日確定
25 （下稱後案）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
26 案件之判決在卷可稽，是受刑人確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
27 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有刑法
28 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情形乙情，固堪認定，且聲請人
29 係於113年10月18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亦尚未逾「後案
30 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之法定期間，此亦有本院收文章戳在
31 卷可憑。惟揆諸前開說明，是否應撤銷前案之緩刑宣告，法

01 院仍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就受刑人所犯前後各罪
02 間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
03 大、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以妥
04 適審酌其是否符合「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05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的實質要件。

06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內再犯後案，其行為固屬可
07 議，然受刑人所犯前案犯罪時間為109年3月25日，與後案之
08 犯罪時間112年7月21日，已相隔約3年餘，時間並非密接。
09 又受刑人後案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法定本刑為3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本非重罪，且上開2罪罪質不同，受刑人復已坦
11 承後案犯行，此有後案判決在卷可憑，可見其坦然面對司法
12 及處罰之態度，足認其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
13 尚非重大，經後案刑之宣告及執行，應足以警惕受刑人，並
14 矯正受刑人淡薄之法治觀念。聲請人亦未提出除後案判決犯
15 罪事實以外之其他積極證據，以資佐證受刑人有何情狀足認
16 符合「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17 要」等實質要件，則就上開各節綜合判斷，要難僅憑受刑人
18 因後案之行為，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宣告確定，逕認前
19 案原為促使惡性較為輕微之受刑人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
20 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本件
21 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難認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22 第2款得撤銷緩刑宣告之要件，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雷雯華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蔡宜君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